

Conditions of Carriage

International Passengers and Baggage

Effective 30 May, 2017

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

2017年5月30日起生效

Japan Airlines Co., Ltd.
4-11 · Higashi-Shinagawa 2-chome,
Shinagawa-ku, TOKYO, JAPA

株式會社日本航空
日本國東京都品川區東品川 2 - 4 - 11

運送約款(國際航班的乘客及行李)

2017年5月30日起生效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 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1. 定義.....	3
2. 條件的適用情況	6
3. 共用班號.....	7
4. 機票.....	8
5. 中途停留.....	11
6. 票價和航線.....	12
7. 變更行程、未能提供運輸服務及錯過聯運航班	13
8. 訂票.....	15
9. 登機手續.....	17
10. 拒絕和限制運輸	18
11. 行李.....	20
12. 航班時刻表和航班延遲及取消	25
13. 退款.....	26
14. 地面運輸服務.....	29
15. 由日本航空提供的酒店住宿、安排與機內餐膳	30
16. 行政手續.....	31
17. 相繼運送人.....	33
18. 運送人的責任.....	34
19.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	37
20. 法律的競合.....	38
21. 修改及權利的拋棄	39

1. 定義

“約定的中途停留地點”是指除出發地和目的地之外,在機票和/或連運機票簽發的聯票或運送人的航班時刻表內列明作為乘客的航線上約定中途停留的地點。

“適用的法律”是指適用於由日本航空所遵行的乘客和/或行李運輸的法律、內閣政令和部頒條例以及任何國家的其它政府法規、規則、命令、要求或要件。

“授權代理人”是指運送人指定的客運銷售業務代理人,就運送人的服務以及經運送人授權後就其他運送人的服務,理運送人負責銷售客運業務的服務。

“行李”是指乘客在旅行中為了穿著、使用、舒適或者方便而攜帶的必要或者適當的物品、對象和其它個人財物。除另有規定外,行李包括乘客的託運和手提行李。

“行李票”是指規定由運送人運輸託運行李、並由運送人簽發以作為該託運行李收據的機票部分。

“行李識別牌”是指由運送人簽發專為識別託運行李的標籤,共由兩部分組成:由運送人貼在託運行李的特定物件上的行李牌部分和交給乘客的行李領取存根。

“運輸”是指對乘客和/或行李的航空運輸,包括無償的和有償的運輸。

“運送人”是指航空運輸的運送人,包括簽發機票的航空運輸運送人以及根據該機票運輸乘客及/或其行李,或提供或承諾提供該運輸的其它附帶服務的航空運輸運送人。

“託運行李”是指運送人接受保管並簽發行李票及行李識別牌的行李。

“兒童”是指在運輸開始之日已滿兩週歲但未滿十二週歲之人。

“聯票”是指與另一張機票一併簽發給乘客,並共同構成單一運輸契約的機票。

“公約”是指適用於運輸契約的下列任何一項文件: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簽訂的《統一關於若干國際航空運輸規則的公約》(以下簡稱“華沙公約”);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簽訂的《修訂1929年10月12日在華沙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1975年經蒙特婁第一附加議定書修訂的《華沙公約》;1975年經蒙特婁第二附加議定書修訂的《修訂1929年10月12日在華沙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以及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婁訂立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以下簡稱“蒙特婁公約”)。“日”是指日曆日,包括每週的7天;如果為了計算通知期限的天數,發出該通知之日不計算在內;如果為了計算機票的有效期限,該機票簽發之日或航班開始之日均不計算在內。

“目的地”是指運輸契約規定的最終降落地。如為返回出發地之行程,則目的地與出發地相同。

“電子券”是指記錄在日本航空資料庫的電子乘機券或其它有價值的文件。

“電子乘機券”是指記錄在日本航空資料庫的乘機券。

“電子雜費憑證”是指由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的電子文件,要求向電子文件中指名指定的人士簽發適當的機票或提供旅行服務。“電子機票”是指由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的行程表/收據和電子乘機券。

“背書”是指某一運送人將機票或雜費單或其個別票券轉讓給另一運送人所作的書面授權。該授權一般應在相關票券的專用欄目處蓋章,但以使用文件、電報或其它通訊方式作出授權,也可同樣有效。

“乘機聯”是指乘客機票(如是電子機票,則指電子乘機券)中標明該票聯在特定地點之間可作有效運輸的該部分。

“法國金法郎”是指含有千分之九百成色的65.5毫克黃金的法國法郎。法國金法郎可以用整數兌換為任何國家的貨幣。

“嬰兒”是指在運輸開始之日未滿兩週歲之人。

“國際運輸”是指(除適用公約之外)根據運輸契約，出發地和目的地或約定的中途停留地點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之間的運輸。本定義中使用的“國家”一詞相等於“領土”，包括受其主權、宗主權、委任統治權、權力或託管管轄下的任何地區。

“行程表/收據”是指構成電子機票的一項或多項文件，其中包含如行程、機票信息、運輸契約的部分條款以及與之有關的通知等。

“日本航空”是指日本航空株式會社。

“日本航空規則”是指本運送條款之外，日本航空關於乘客和/或行李的國際運輸之規則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航空的票價表、運費表和雜費表。

“雜費單”是指由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的文件或電子文件、要求向其中指定的人士簽發適當的機票或提供旅行服務。

“乘客”是指除機組人員以外經運送人同意而被載於航空器或將會被載於航空器的任何人士。

“乘客聯”或“乘客收據”是指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並註明“乘客聯”或“乘客收據”字樣¹，構成機票一部分的票聯或收據，該文件構成乘客運輸契約的書面證據。

“乘客機票”是指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發¹，以提供乘客運輸的機票之部分。

“變更行程”是指對乘客就運輸而出示的適當簽發的機票上規定的原定航線、運送人、服務等級、航班或有效期的任何變更。

“特別提款權”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特別提款權。在司法程序中將特別提款權的金額轉換為一國貨幣時，應以該程序中法庭最後開庭日的該國貨幣與特別提款權之間的兌換率為準；在其它情況下，應以最終確定損害數額之日或行李價值索賠之日的該國貨幣與特別提款權之間的兌換率為準。

“中途停留”是指經運送人事先同意，乘客在行程中刻意安排於出發地和目的地間某個地點的停留。

“機票”是指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就乘客和/或行李的運輸而簽發、記載運輸契約的部分條款以及有關通知、並包含乘機聯和乘客聯或乘客收據或電子乘機券和行程表/收據的冠以“乘客機票和行李票”的文件或者電子機票。

“使之生效”是指在乘客機票上蓋章以指出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已正式簽發該機票；如果是電子機票，則將所有電子乘機券記錄在日本航空的資料庫中。

“手提行李”是指除託運行李之外的任何行李。

2. 條件的適用情況

(A) 總則

除非公約允許或本運送條款中另有明確的不同規定，本運送條款中的任何規定或日本航空規則均不構成日本航空對公約任何規定的變更或放棄公約授予日本航空的任何權利。

(B) 適用性

在不與公約相衝突的範圍內，以及除了專門適用於日本航空國內服務的日本航空運送條款的情況外，本運送條款適用於由日本航空按本運送條款發佈的票價、費率和收費而履行或提供的任何乘客和/或行李的運輸以及任何與之有關的服務。

(C) 無償運輸

對於無償運輸，日本航空保留其排除適用本運送條款中的任何條款的權利。

(D) 飛機租賃運輸

依照與日本航空達成的飛機租賃協議進行的乘客和/或行李的運輸，應遵守日本航空適用於飛機租賃的運送條款。

(E) 運送條款或日本航空規則的變更

除非適用的法律禁止，日本航空可以不經事先告知而改變、修改或修訂本運送條款或日本航空規則的任何條款；但是變更生效前已履行的任何運輸契約均不適用該變更、修改或修訂。

(F) 適用條件

任何乘客和/或行李運輸應遵守從機票的首張乘機聯所包含的運輸開始之日起生效的該等運送條款以及日本航空規則。

3. 共用班號

- (1) 在部分航線上，日本航空與其他運送人共同提供服務，根據共用班號協議將日本航空的代碼用於其他運送人運營的航班。
- (2) 對於其他運送人運營的共用班號航班，日本航空會在乘客預訂前，告知乘客負責營運航班的運送人。
- (3) 搭乘其他運送人運營航班的乘客可能需要遵循該運營運送人設定，並與日本航空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
 - (a) 第 7 條 (B) 款所述非自願變更行程的規定
 - (b) 第 8 條所述辦理登機手續的規定
 - (c) 第 10 條 (A) 款和 (C) 款所述拒絕運載及運載限制的規定
 - (d) 第 11 條所述的關於行李限制、免費行李重量限額和超重行李收費以及有關接納動物的規定
 - (e) 第 12 條 (B) 款 (2) 項所述取消航班的規定
 - (f) 對於涉及美國機場的共用班號航班，任何停機坪延誤 (指飛機在美國的任何機場地面延誤，該期間乘客不得離開飛機) 應適用運營運送人的停機坪延誤應急計劃。

4. 機票

(A) 總則

- (1) 若乘客不支付適用的票價或收費，或遵守日本航空批准的信用安排，日本航空將不予簽發或換取/重新簽發機票。
- (2) 遵照乘客之要求簽發機票或變更行程時，日本航空將依照公司之規定，就同一旅客同一行程，逐次收取機票服務費或換取/重新簽發機票服務費。該項服務費為不退還之費用。
- (3) 乘客在乘機時必須出示根據日本航空規則正式簽發的有效機票，該機票須包含乘客將實際乘坐航班的乘機聯以及未使用的其它乘機聯和乘客聯或乘客收據(如使用電子機票，則應出示行程表/收據和乘客身份證明)。如乘客出示的機票屬於第 10 條(A)款(6)項所述的範圍，該乘客無權乘機。
- (4) 如機票或其任何部分遺失或被損壞，或未出示包含乘客聯或乘客收據以及所有未使用的乘機聯之機票，日本航空可以應乘客的要求，並按照下一項的規定收取費用，根據以下條件簽發新的機票以替代上述機票或相關部分：
 - (i) 日本航空從乘客收到使日本航空滿意的證據，證明曾經正式簽發相應航班的有效機票，並且在當時情況下，日本航空認為是合適的；及
 - (ii) 乘客同意以日本航空規定的形式補償日本航空因簽發該替代機票而遭受的損失和損害。
- (5) 日本航空將對根據上述第(3)項簽發給每位乘客構成單一運輸契約的每張機票收取 10,000 日元 (或等價的外國貨幣)，作為簽發替代機票的費用。
- (6) 機票不得轉讓。即使日本航空向任何有權乘坐航班或接受退票款項以外的任何人在出示的機票時進行兌現或退款，日本航空無須對原有權乘坐航班或接受退款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如實際上機票是由無權乘坐航班的人士使用，無論該未經授權人士、原有權乘坐航班的人士是否知情和同意，對於該未經授權人士由這種未經授權的使用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死亡或受傷、或行李或其它個人財物的遺失、毀壞、延遲到達或損害，日本航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B) 運輸的有效性

- (1) 機票生效後，有效的機票適用於按該機票中記載的航線從出發地機場到目的地機場、並按下列條款所規定的服務等級以及指定的期間所進行的運輸。每張乘機聯適用於為該乘客預留座位的日期和航班之運輸。如果乘機聯是基於“不定期”簽發的，航班座位將按照乘客的申請，並根據所適用票價和該航班空餘座位的情況預留。有效機票上應標明簽發的地點和日期。
- (2) 除非所適用的票價規則另有規定，機票的有效期為一年，如果已開始運輸，由開始運輸日起計；如果機票的所有部分均未使用，則由機票簽發日起計。如果機票中包含票價有效期不足一年的乘機聯，該不足一年的期限僅適用於該乘機聯。
- (3) 雜費單及電子雜費憑證的有效期自簽發之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在簽發之日後一年內出示雜費單以換取機票，否則該雜費單及電子雜費憑證將不可換取機票。
- (4) 機票在其有效期屆滿當日的午夜期滿。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如果根據機票的乘機聯進行的運輸在期滿日午夜前開始，則該次旅程在機票期限屆滿後仍可繼續。
- (5) 過期機票、雜費單或電子雜費憑證可以根據第 13 條退款。

(C) 延長有效期

- (1) 如果乘客因為以下事由在有效期內未能搭乘航班，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日本航空將不額外收取票價而延長該機票的有效期，直至日本航空可提供與乘客所支付的適用票價相對應的服務等級座位的第一班日本航空航班：
 - (a) 取消乘客已預訂的航班；
 - (b) 無正當理由而未能按計劃完成飛行航班；
 - (c) 取消預定的降落停靠地點，而該地點是該乘客的出發地、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
 - (d) 使乘客錯過聯程；
 - (e) 變更訂購的票價類型的服務等級；或
 - (f) 未能提供乘客事先確認的座位。
 - (2) 如果因為日本航空不能提供與乘客所支付的適用票價相對應的服務等級之航班座位，而使持有有效期為一年的機票之乘客未能在有效期內搭乘航班，日本航空將在乘客要求訂座之時延長該機票的有效期，直至日本航空可提供與乘客所支付的適用票價相對應服務等級的座位的第一班航班，但該有效期的延長不得超過 7 日。
- (3)
- (a) 如果乘客在開始其行程後因患病(懷孕除外)而在機票有效期內未能搭乘航班，除非受適用於乘客所支付票價的日本航空規則所禁止，日本航空可以下述方式延長機票有效期：
 - (i) 對於有效期為 1 年的機票，日本航空可以延長該期限直至根據有效醫療證明該乘客適合重新開始其行程之日；如日本航空未能在該日向該乘客提供與其所支付的適用票價相對應服務等級的座位，有效期將被延長至乘客重新開始其行程後日本航空可提供該服務等級的座位之第一班航班之日。如該機票中未使用的乘機聯包含一個或多個中途停留地，日本航空可以根據日本航空規則將該機票的有效期從該日起延長，但延長期不超過 3 個月。
 - (ii) 對於有效期短於 1 年的機票，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不同規定，日本航空可以延長該期限直至根據有效醫療證明該乘客適合重新開始其行程之日；如果日本航空未能在該日向該乘客提供與其所支付的適用票價相對應服務等級的座位，有效期將被延長至該

乘客重新開始其旅行後日本航空可提供該服務等級的座位之第一班航班之日(無論適用於該類票價的條件有任何限制),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從該日起不得超過 7 日。
在前述(i)和(ii)的情況下,日本航空可將與該乘客一起旅行的直系家庭成員的機票有效期延長至相同的期限。

(b) 前述(a)的規定並非允許延長已經在有效期屆滿前完全康復的乘客之機票有效期。

- (4) 如果乘客在行程中死亡,日本航空可以修訂或更改陪伴該乘客搭乘航班之人士的機票,包括免除最低停留要求或延長有效期。如果乘客的直系家庭成員在其開始旅行後死亡,日本航空也可對該乘客或陪伴其搭乘航班的直系家庭成員的機票免除最低停留要求或延長有效期。任何此種修訂或更改的前提條件是日本航空收到正式的死亡證明,而相關延期自死亡之日起不得超過 45 日。

(D) 乘機聯使用次序

- (1) 日本航空僅根據機票標明的出發地按次序履行乘機聯。
(2) 如果第一國際航段的乘機聯未被使用並且乘客在任何約定的中途停留地點開始其行程,則該機票無效,日本航空將不認可該機票。

5. 中途停留

在符合相關適用法令及日本航空公司規則之前提下,旅客可在任何約定的中途點停留。

6. 票價和航線

(A) 總則

票價僅適用於由出發地機場至目的地機場的運輸,而不包括機場區域內、機場與機場之間以及機場與市區之間的地面運輸服務,除非日本航空規則特別規定日本航空將不收取額外費用提供此類地面運輸服務。

(B) 適用票價

- (1) 適用票價是指由日本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公佈的票價,或者在沒有公佈時則根據日本航空規則計算,並且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在機票的第一乘機聯包含的運輸開始之日適用的、在簽發機票之日有效的票價。如果收取的金額與適用的票價不符,該差額應由乘客支付,或者(視情況而定)由日本航空退還差額。
(2) 除非本運送條款或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票價使名乘客有權占用適用等級的一個座位。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或得到日本航空的特別准許,每位乘客僅可占用航班上的一個座位。

(C) 航線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票價僅適用於與此票價有關的已公佈的航線。如果相同的票價適用於一條以上的航線,乘客可在機票簽發之前指定航線。如果乘客沒有指定航線,日本航空可決定航線。

(D) 稅款及費用

任何由政府或其它公共機構或機場運營者對乘客或因其使用任何服務或設施而征收的稅款或費用均不包含在公佈的票價與費用之內,且應由乘客另行支付。

(E) 貨幣

票價與費用可用該票價與費用公佈地貨幣以外的、由日本航空根據適用的法律指定的貨幣支付。如果是用票價與費用公佈地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應根據日本航空規則規定的匯率付款。

7. 變更行程、未能提供運輸服務及錯過聯運航班

(A) 乘客要求變更行程

- (1) 根據日本航空規則，若某些票價的條件適用可限制或禁止變更行程。
- (2) 在下述情況下，根據乘客的要求，日本航空可以對未使用的機票、乘機聯或雜費單作出變更行程：
 - (a) 機票或雜費單由日本航空簽發；
 - (b) 日本航空是該機票或雜費單中所謂“原始簽發”(Original Issue)一欄中指定的原始簽發運送人；
 - (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日本航空是開始變更行程的首個繼續航段未使用乘機聯或雜費單中“運送人”一欄指定的運送人，
 - (ii) 日本航空是該乘機聯或雜費單所背書的運送人，或
 - (iii) 在該乘機聯或雜費單的“運送人”一欄中沒有指定運送人；但是，如果簽發機票或雜費單的運送人被指定為任何後續航段的運送人，並在變更行程開始地點或者機票或雜費單的更改生效地點，設有自己的或被授權代表其背書機票的總銷售代理的辦事處測在前述(i)、(ii)及(iii)的情況下，應在任何上述地點獲得簽發運送人的背書。
- (3) 以下規定適用於運輸開始後：
 - (a) 不允許以聯運票價進行額外的運輸，除非乘客在到達提交給日本航空的機票或雜費單中指定的目的地之前提出該額外運輸的請求；
 - (b) 如果變更行程後的新旅行航線不符合適用於往返旅行折扣的條件，即使相關機票是基於往返旅行折扣而簽發，則往返旅行折扣不適用於已經航行的航段。
- (4) 變更行程後適用之票價及費用應依照機票原始開票日當時預定之運輸開始日的收費標準算定。但是，如果乘客在機票完全未使用的前提下，依據日本航空規定及票價規則，其適用之票價及費用，應採用完成變更當日之有效票價及費用規定所算定並反映於機票上之票價及費用。
- (5) 日本航空將向乘客收取變更行程後適用的票價和費用與乘客原來支付的票價和費用之間的差價，或者根據第 13 條退款給乘客(如情況適用)。
- (6) 因航線、運送人、服務等級或航班改變而新簽發的任何機票的有效期與原始機票或雜費單的有效期相同。但是，如果乘客在機票完全沒有使用的情況下要求在未使用的機票上變更行程，新機票的有效期屆滿日應自變更行程機票的簽發之日開始計算。
- (7) 取消預訂座位的期限以及因延遲取消所產生的費用亦適用於應乘客請求變更行程。

(B) 非自願變更行程

- (1) 除非第 12 條(B)款(2)項另有規定，如果日本航空取消航班、無正當理由而未能按計劃完成飛行、未能在乘客的目的地或中途分程地停留，未能向乘客提供其預訂的航班座位或者導致乘客錯

過其預訂的聯運航班，日本航空將根據乘客的選擇作出下述(a)項或(b)項決定：

- (a) 日本航空可選擇提供下述任何一項補救措施：
 - (i) 以其它可提供座位的日本航空班機運輸乘客；
 - (ii) 將機票的未使用部分背書給任何其他運送人以要求該運送人運輸乘客，或請求以其它運輸工具運輸乘客；
 - (iii) (變更行程) 過日本航空或任何其他運送人或任何其它運輸工具運輸乘客，直至機票或其任何適用部分中指明的乘客目的地或中途分程地。
 - (b) 日本航空根據第 13 條(c)款進行非自願退款。
- (2) 如果因為運載乘客的運送人未能根據時刻表運行航班或改變該航班的時刻表而致使乘客錯過了其預訂的日本航空後續聯運航班，日本航空對該誤機概不負責。
- (3) 根據日本航空的要求變更行程而受到影響的乘客有權保留適用於該乘客原來支付的票價所對應服務等級的免費行李運輸額。該規定亦適用於因乘客被轉到低於其所支付票價的服務等級而導致該乘客有權退票的情況。

8. 訂票

(A) 訂票要求

- (1) 日本航空訂票系統顯示已接受訂票時，訂票確認成功。
- (2) 根據日本航空規則，適用於某些票價的條件可以限制或禁止改變或取消訂票。
- (3) 持有未使用的不定期機票或該機票的部分、雜費單或電子雜費憑證、或希望改變其預訂的乘客不享有跟訂票有關的任何優先權利。

(B) 出票時限

如果機票未在日本航空指定的出票時限之前簽發給乘客，日本航空可以取消其訂票。

(C) 指定座位

日本航空允許乘客事先預訂航班中的特定座位，但日本航空可因航班變更或其它原因而不經事先通知而改變該座位。

(D) 座位未被使用時的服務費

應日本航空的要求並根據日本航空規則，未能使用已預訂座位的乘客須支付服務費。

(E) 由日本航空取消的訂票

- (1) 若符合下列任何情況，日本航空可自行取消同一位乘客預訂的兩個或兩個以上航班的全部或部分訂位：
 - (a) 預訂同一天的同一航段；
 - (b) 相近的日期內預訂同一航段；
 - (c) 於同一天預訂不同航段；或
 - (d) 經日本航空合理的考慮後，認為乘客無法使用所有已預訂的座位。
- (2) 如果乘客在未事先通知日本航空的情況下未能搭乘已訂票航班，日本航空可以取消或要求任何其他運送人取消該乘客其後的後續訂票。如果乘客在未事先通知其他運送人的情況下未能搭乘已訂票的其他運送人的航班，日本航空可以按該運送人的要求，取消該乘客其後的後續訂票。

(F) 其他運送人訂票的再確認

如果日本航空以外的其他運送人的規定要求再次確認訂票，但乘客未能在該運送人規定的時間內向該運送人再次確認訂票，日本航空可以取消該乘客預訂的後續日本航空航班的座位。

(G) 通訊費用

除非經日本航空另行同意，乘客應承擔使用電話、傳真或其它通訊設施(例如互聯網)訂票或取消預訂時產生的任何通訊費用。

(H) 個人資料

乘客同意其本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給日本航空的其個人資料將被日本航空保留，或者為了預訂座位、獲取附隨服務、達到入境要求、向政府機構提供該資料、或為了方便乘客旅行而日本航空認為必要的任何其它目的，如果日本航空認為有必要，日本航空將轉送乘客的資料至日本航空的任何辦事處、出境、入境、過境或經由的任何領土或國家或其他有關領土或國家的其他運送人、旅行服務的提供者、政府機構或者其他實體或代理機構。

9. 登機手續

乘客應在日本航空指定的時間到達日本航空的辦理登機手續的櫃檯和登機閘，如未指定時間，則應在航班起飛前儘量提前到達，以便有足夠時間在起飛前完成登機及離境手續。如果乘客未能在日本航空指定的時間到達日本航空辦理登機手續的櫃檯或登機閘，或因為出發所需的出境、入境或其它必要文件的不規範或不完備而導致乘客未能出發，日本航空可以取消該乘客預訂的座位，且不會為該乘客延遲航班起飛時間。日本航空不對乘客因未能遵守本條規定而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10. 拒絕和限制運輸

(A) 拒絕運輸等的權利

如果日本航空據合理判斷及酌情考慮後，認為符合下列情況，可拒絕運輸或驅逐任何乘客，而在此情況下，以同樣方法處理其行李：

- (1) 以飛行安全為理由必須採取上述行為；
- (2) 日本航空為了遵守出境、入境或過境的任何領土或國家或其他有關領土或國家所適用的法律，必須採取上述行為；
- (3)
 - (a) 該乘客屬於第 16 條(B)款(1)(b)項所述的情況，
 - (b) 該乘客以毀壞其用於出境、入境或其它必要文件或以其它方式，有企圖非法進入其轉機的國家之虞者，或
 - (c) 該乘客拒絕接受日本航空為了防止非法入境而令該乘客提交為出境、入境或其它目的所需的文件給由機組人員保管，並由日本航空出具保管單據的要求；
- (4) 該乘客屬於第 11 條(B)款(3)項或(4)項的情況；
- (5) 該乘客或其行為、年齡、精神或身體情況符合下列描述；
 - (a) 需要日本航空的特別協助；
 - (b) 可能導致其他乘客不適或使其他乘客對其反感；
 - (c) 可能導致該乘客或其他人士或航空器或任何財產受到損害；
 - (d) 妨礙任何機組人員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任何機組人員的任何指示；

- (e) 未經日本航空准許，在機艙內使用手提電話、手提收音機、電子遊戲機或其它電子設備；
 - (f) 在機艙內吸煙；
- (6) 該乘客出示的機票屬於：
- (a) 非法獲取，或並非從簽發機票的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處購買；
 - (b) 據報已遺失或被盜；
 - (c) 偽造的機票，或
 - (d) 其任何乘機聯被毀壞或被運送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外的人故意更改，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日本航空均保留扣留該機票的權利；
- (7) 出示機票者不能證明其為機票“乘客姓名”一欄中記名之人，在該情況下，日本航空保留扣留該機票的權利；或
- (8) 該乘客未能支付任何適用的票價、費用或稅款，或可能未履行日本航空與該乘客(或為機票付款的人)之間所同意的信用安排。
- (9) 如發生本款(5)(c)或(d)項的情況，日本航空可採取其認為之必要措施以中止乘客繼續該等行為、不遵從、阻礙或行為，此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拘禁該乘客。
- (B) 有條件接受運輸
- 如果所運輸乘客的身份、年齡、精神或身體情況可能危害其自身安全或發生危險，日本航空對該乘客的死亡、或其遭受的任何傷害、疾病、受傷或殘疾，並且其身份、年齡、精神或身體情況導致的任何惡化或後果概不負責。
- (C) 運輸限制
- (1) 如果無人陪同的兒童或嬰兒、無行為能力人、孕婦或病人被許可運輸，應遵循日本航空規則，並可能需要與日本航空事先達成協定。
 - (2) 如果登機的乘客和/或裝載的行李的總重量可能超過飛機的最大允許載重量，日本航空可以根據日本航空規則決定所運輸的乘客和/或行李。

11. 行李

(A) 接受行李的限制

- (1) 日本航空將拒絕接受以下物品作為行李：
 - (a) 不屬於第 1 條定義為“行李”的物品；
 - (b) 可能危及航空器或者任何人或財產的物品，例如國際民航組織(I CAO)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危險物品規則(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以及日本航空規則中指定的物；
 - (c) 出境、入境或過境的領土或國家適用的法律中所禁止運輸的物品；
 - (d) 日本航空因其重量、尺寸、形狀或性質(例如易碎或易腐)認為不適合運輸的物品；
 - (e) 除本條(K)款規定以外的有生命的動物；或
 - (f) 槍械、刀劍及其它類似物品，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
- (2) 日本航空可以拒絕運輸前述本款第(1)項禁止的作為行李運輸的物品，可以對該物品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並可在發現該物品後拒絕繼續運輸。
- (3) 日本航空將拒絕接受易碎或易腐物品、金錢、珠寶、貴重金屬、流通票證、有價證券或其它貴重物品、商業文件、護照或其它旅行必需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樣品作為託運行李。

- (4) 日本航空可以拒絕對於未能用行李箱或其它合適的容器適當包裝以確保在正常處理的情況下安全運輸的行李，將其作為託運行李來運輸。
- (5) 如果本款第(1)項中提及的任何物品，無論是否屬於禁運行李，仍須適用有關行李運輸的費用、責任限制和本運送條款任何其它條款的規定。

(B) 安全檢查等

- (1) 乘客必須接受政府有關部門、機場工作人員或者日本航空的安全檢查。但是，在政府有關部門、機場工作人員或者日本航空認為不需要時除外。
- (2) 因航空安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非法劫取、進行控制或破壞航空器)和/或任何其它任何原因，日本航空將在有關乘客或第三方面前打開該乘客的隨身行李和/或使用設備以檢查其隨身行李內的物品。儘管有前述規定，日本航空可以在乘客或第三方不在場時檢查該乘客的行李以確定其是否持有、或其行李中是否含有屬於本條(A)款(1)項規定的禁止或限制的隨身行李的任何物品。
- (3) 因航空安全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非法劫取、進行控制或破壞航空器)和/或任何其它任何原因，日本航空將通過觸摸乘客穿戴的衣服(以及包括假髮在內的個人裝束)或者佩戴的飾品等、使用諸如金屬探測器之類的工具，來檢查該乘客所佩戴等的物品。
- (4) 如乘客不同意日本航空在本款第(2)項規定的檢查，日本航空將拒絕運輸該乘客的隨身行李。
- (5) 如乘客不同意日本航空在本款第(3)項規定的檢查，日本航空將拒絕運輸該乘客。
- (6) 如經本款第(2)項或第(3)項規定的檢查發現屬於本條(A)款第(1)項規定的禁止或限制的隨身行李的物品時，日本航空會拒絕運輸該行李或者對該行李進行處理

(C) 託運行李

- (1) 本運送條款不授權乘客將其行李交給不接受行李託運的航班運送人進行託運。
- (2)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或適用的法律另有其它規定，日本航空將根據乘客出示的包含日本航空航線或日本航空與一個或多個其他運送人的航線運輸的有效機票，接受乘客在日本航空指定的辦事處和在日本航空指定的時間內交付的行李作為託運行李；但日本航空將不按託運行李接受交付運輸的下列行李：
 - (a) 運輸至機票指定的目的地以外的地點，或在機票沒有指定的任何路線上運輸；
 - (b)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其它規定，運輸至中途停留地以外的地點，或至該乘客從不同於其機票所示機場轉乘另一航班的轉機點以外的地點；
 - (c) 運輸至行李將由任何其他運送人運輸的轉機點以外的地點，前提是該運送人與日本航空並未簽訂行李中轉協議，或其行李運輸規則與日本航空不同；
 - (d) 在乘客未訂票的航段運輸；
 - (e) 運輸至乘客要求返還其全部或部分行李以外的地點；
 - (f) 乘客沒有支付全部適用費用的航段運輸。
- (3) 在將行李交付給日本航空託運時，日本航空將在機票中填入託運行李的件數和/或重量(該行為構成行李票的簽發)，並在每件託運行李上栓掛行李識別牌。
- (4) 如果乘客的某件託運行李上沒有姓名、姓氏或其他個人識別標誌，乘客應在日本航空接受託運前在該行李上貼上該個人識別標誌。
- (5) 在可能的合理範圍內，日本航空將儘可能以同一航班運輸託運行李和乘客。如果日本航空認為

上述做法有困難或不可行時，可在任何其他航班上或通過任何其他運輸服務運輸託運行李，前提是該行李重量不超過最大限重。

- (6) 除非經日本航空事先同意，日本航空將拒絕接受運輸任何一件其最大外部長度、最大外部高度和最大外部寬度之和(以下簡稱“三邊之和”)超過 203 釐米(80 英吋) 或無法收納於搭載該行李的飛機貨倉內,和/或重雖超過 32 公斤(70 磅)的行李。如果日本航空接受此種運輸，費用將按照日本航空規則評定。
- (D) 手提行李
- (1) 除日本航空特別允許帶入機艙內的物品外，乘客可以帶入機艙的行李包括一件日本航空規則允許乘客攜帶與自行照管的乘客私人物品,以及一件日本航空規則規定可放置於機艙的密閉存放部位或乘客前排座位下面的、三邊之和不得超過 115 釐米(45 英吋)重量之和不得超過 10 公斤(22 磅)的物品。乘客不得將日本航空認為不能被安全放置於機艙的任何行李帶入機艙。
- (2) 唯有事先適當通知日本航空並獲得日本航空事先允許，日本航空方允許乘客將不適合在貨艙運輸的物品(例如易碎的樂器)帶入機艙。該行李的運輸應按照日本航空規則的規定收費。
- (E) 免費行李限額
- (1)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每位乘客的免費行李限額規定如下：
- (a) 支付頭等艙或商務艙票價的乘客之免費託運行李限額為兩件行李，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過 32 公斤(70 磅)，三邊之和不得超過 203 釐米(80 英吋)；
- (b) 支付豪華經濟艙或經濟艙票價的乘客之免費託運行李限額為兩件行李，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過 23 公斤(50 磅)，三邊之和不得超過 203 釐米(80 英吋)；
- (c) 除前述(a)及(b)規定以外，乘客還享受如本條(D)款(1)項規定的手提行李的免費行李限額；以及
- (d) 不受前述(a) · (b)及(c)規定的影響，支付嬰兒票價的嬰兒之免費行李限額為一件與隨行成年乘客大小及重量限制相同的行李。
- (e) 完全可摺疊的嬰兒車/嬰兒推車或嬰兒提籃或嬰兒車椅或兒童乘客自用品將不計入免費託運行李限額且不收取任何費用。
- (2) 旅行中每一部分的免費行李限額將根據已支付票價的艙位等級而定。
- (3) 如兩個或更多乘坐相同航班的乘客同時將行李交付日本航空託運至相同地方，日本航空可以應這些乘客的要求向其一併提供與個人免費行李限額的累計件數相等的免費行李限額。
- (F) 特別免費行李限額
- 除前述(E)款規定的免費行李限額以外，在日本航空規則允許下，日本航空將不收取額外費用以行李運送乘客持有的個人物品。
- (G) 超額行李
- (1) 若行李超過本條(E)款(1)項所述的免費行李限額，乘客應按照日本航空規則規定支付的適用超額行李費。
- (2) 除非與乘客事先達成協議，日本航空可以用其它任何航班或通過其它任何運輸方式運輸乘客超過適用免費行李限額的行李。
- (H) 價值超過責任限額的行李之聲明及超值費用
- (1) 乘客可以聲明行李的價值超過第 18 條(B)款(4)項和(5)項規定的日本航空責任限額。如果乘客作

此聲明，日本航空將就此種行李運輸中超值的部分按每 100 美元或不足 100 美元收取 2 美元的超值費用，但一名乘客聲明的行李價值不得超過 5,000 美元。如果在加拿大收取相關費用，將就超值的部分按每 100 加元或不足 100 加元收取 2 加元的超值費用，且一名乘客聲明的行李價值不得超過 5,000 加元。

- (2)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乘客可以在出發地支付旅行至目的地的超值費用；如果部分運輸是由與日本航空適用不同的超值費用的其他運送人進行，日本航空可拒絕接受該部分的超值聲明。
- (I) 變更行程或取消運輸時的超額行李費用或超值費用
在變更行程或取消運輸的情況下，對超額行李費用或超值費用的付款或退款，須按照關於支付額外票價或退還票款的下述條款進行；但如果部分運輸已完成，日本航空將不退還超值費用。
- (J) 領取及交付行李
 - (1) 乘客應在行李抵達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並可領取時儘快領取其行李。
 - (2) 持有交付託運行李時所簽發給乘客的行李票和行李識別牌者乃唯一有權領取行李之人士；未能出示行李識別牌的乘客，如能向日本航空出示行李票，並且以其它方式識別行李，也可領取所交付的行李。日本航空沒有義務確定行李票和行李識別牌的持有者是否真正有權領取行李。日本航空對於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3) 如果認領行李的人士不能根據上述第(2)項領取行李，只有在人士能夠提供使日本航空滿意的證明該人士確實有權領取該行李，並且根據日本航空的要求，該人士須對日本航空提供足夠擔保以保證賠償日本航空因交付該行李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情況下，日本航空才將該行李交付給該人士。
 - (4) 除非適用的法律禁止，日本航空可以在時間與其它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將託運行李在出發地或非預定停留地點交付給行李票和行李識別牌的持有人(如果其要求如此交付)；在出發地或非預定停留地點交付行李的情況下，日本航空將不退還就該行李所支付的任何費用。
 - (5) 行李票和行李識別牌的持有人在交付時未提出書面異議而接受交付行李，即構成該行李已經完好地並根據運輸合同交付之初步證據。
- (K) 動物
 - (1) 在符合日本航空規則的條件下並經日本航空事先同意，如果乘客將狗、貓、家養鳥類和其它寵物等動物放入合適的容器內並取得有效的健康與防疫證明、入境許可及任何飛入或飛經的領土或國家所要求的任何其它文件，日本航空將接收運輸這些動物。
 - (2) 如果日本航空接受運輸動物作為乘客的行李，該動物連同其運輸的容器與食物不包括在乘客的免費行李限額之內，因構成超額行李，乘客應為此按照日本航空規則的規定支付費用。
 - (3) 儘管有前述(2)項的規定，在符合日本航空規則的條件下，陪同並協助殘疾乘客的輔助或服務犬連同其容器與食物，可獲免費運輸而不計算在一般免費行李限額內。
 - (4) 在乘客遵守日本航空規則並對動物全面負責的條件下，日本航空接受運輸動物。日本航空對動物自身原因造成該動物受傷、患病或死亡概不負責。

12. 航班時刻表和航班延遲及取消

(A) 航班時刻表

日本航空承諾盡最大努力按照公佈的旅行之日的有效的航班時刻表合理地儘快運輸乘客及其行李；但航班時刻表或其它地方顯示的時間僅是預定的時間，並非保證的時間，且不構成運輸合同的一部分。日本航空可以不經事先通知改變任何航班時刻表，並不對因該改變而令乘客及/或其行李銜接其它航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承擔責任。

(B) 航班取消

- (1) 日本航空可以不經事先通知，將由其承擔的運輸變更為任何其他運送人或改變航空器。
- (2) 若符合下列任何情況，日本航空可以不經事先通知取消、中斷、改變航線、延期或者推遲任何航班的飛行或其後續運輸的權利或任何預訂的座位，或決定是否起飛或著陸；除根據本運送條款及日本航空規則對機票未使用部分的票價和費用進行退款以外，日本航空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 (a) 任何超出日本航空控制的事實(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氣象條件、天災、罷工、暴動、內亂、禁運、戰爭、敵對行為、動亂或不穩定的國際關係等)，無論是實際發生的、有威脅存在的或是根據報導的，或者因為直接或間接與此類事實有關的任何推遲、需求、條件、情況或要求；
 - (b) 任何不可預見、預期或預知事實；
 - (c)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
 - (d) 日本航空或其它方面的勞力、燃料或設施短缺，或者勞工問題。
- (3) 如乘客不接受日本航空的要求，拒絕支付日本航空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票價，或日本航空就該乘客行李所要求或評估的費用，日本航空將取消對該乘客及/或其行李的運輸或其後任何進一步運輸的權利；除根據本運送條款及日本航空規則對該乘客全額支付的適用票價和費用的機票之未使用部分進行退款以外，日本航空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13. 退款

(A) 總則

- (1) 乘客因本條(C)款或(D)款規定的原因未能使用機票或其部分、或遺失機票或其部分(本條(E)款)，日本航空將根據本條及日本航空規則對未使用或遺失的該機票或其部分退款。本條適用於機票的規定亦適用於雜費單和電子雜費憑證。
- (2) 按照日本航空規則，日本航空將根據適用於某些票價的條件，限制或拒絕機票退款。

(B) 退款對象

- (1) 除非本條另有規定，日本航空將向機票中記名之人或購買機票並出示讓日本航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有權按本運送條款接受該等退款之人士作出退款。
- (2)
 - (a) 如果機票中記名之乘客以外的人士支付機票價款並指定一名接受退款之人，日本航空將在機票中註明所限定接受退款之人，並僅限於向該指定之人退款。
 - (b) 對已簽發機票的退款將：
 - (i) 按照預付機票通知書 (Prepaid Ticket Advice)，退款給按該通知書向日本航空付款之人；
 - (ii) 按環球航空旅行計劃 (UATP)：退款給 UATP 卡上機票簽發的會員；

(iii) 按照美國政府運輸要求(GTR),退款給簽發該 GTR 的政府機構; 以及

(iv) 對使用商業信用卡者, 退款給簽發該卡的商業信用卡公司。

(3) 除遺失機票的情況外, 日本航空只會在乘客向日本航空提交乘客聯或乘客收據及全部未使用的乘機聯的情況下退款。

(4) 對於向日本航空出示乘客聯或乘客收據以及未使用的全部乘機聯並根據本款(1)項和(2)項要求退款之人所作出的任何退款, 應被視為有效的退款並免除日本航空向真正權利人作進一步退款的責任。

(C) 非自願退款

(1) “非自願退款”一詞是指因日本航空取消航班、未能按計劃完成飛行、未能在乘客的目的地或中途停留地停留、未能向乘客提供其經已確定的座位、導致乘客錯過其聯運航班或根據第 10 條 (A)款(1)項至(5)項的規定拒絕運輸乘客或令乘客離開飛機, 從而導致乘客不能使用機票規定的運輸而作出的任何退款。該退票的款項應為:

(a) 如航程全未完成, 退還與已支付票價相等的款項; 及

(b) 如已進行部分航程, 為以下款項中的較高者為準:

(i) 相等於單程票價的金額(如適用往返折扣票價, 則為該往返票價的一半), 並扣除計算原始單程票價時適用的相同折扣比例(如有), 以及從旅程終止地點至機票指定之目的地或者中途停留地或運輸重新開始地之未使用運輸的適用費用; 或

(ii) 已支付票價與已完成航段票價的差價。

(2) 支付某服務等級的乘客被日本航空要求使用較低等級的服務時, 向其退還以下數額較高的票款:

(c) 原來服務等級的單程票價(如適用往返折扣票價, 則為該往返票價的一半), 扣除計算原來單程票價時適用的相同折扣比例(如有), 與被要求使用較低服務等級的航段之單程票價之間的差價; 及

(d) 已支付票價與按照乘客被要求以較低服務等級運輸的航段計算的票價之間的差價。

(D) 自願退款

(1) “自願退款”一詞是指除非自願退款以外的任何機票退款, 退款金額應為:

(a) 如全部航程均未進行, 相等於已支付票價扣除任何包括日本航空規則規定的取消手續費後的金額; 以及

(b) 如已進行部分航程, 相等於已支付票價與適用於機票已使用航段的票價之間的差額, 扣除包括日本航空規則規定的取消手續費後的金額。

(2)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 日本航空對本條(E)款規定的遺失機票的退票, 將收取 10,000 日元(或等值的外國貨幣)作為退票費用。

(3) 如果對機票的任何部分之退款導致該機票在禁止運輸的航被使用, 應根據本款(1)(b)項的規定確定退款(如有), 如同該機票已被使用至禁止運輸的地點。

(E) 遺失機票之退款

如乘客遺失機票或其部分, 日本航空在讓其滿意證明遺失的證據以及本條(D)款(2)項規定的費用後, 如符合以下(1)至(3)項規定的全部條件, 將作出退款:

(1) 在該遺失機票的有效期限滿日起 30 日內向日本航空提交該遺失的證據和退款的請求;

- (2) 該遺失機票或其任何部分未被使用或退款，而且未根據第 4 條(A)款(4)項簽發新機票以替代該機票或其部分；以及
 - (3) 接受退款之人同意保證賠償日本航空因該退款或該遺失機票被使用於運輸、退款或其它情況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和損害。該退款的金額應根據本條(D)款(1)項確定；但如果乘客就遺失的機票或遺失的部分購買了機票，日本航空可退還再次購買機票所支付的票價，但僅限於乘客根據適用於該遺失機票的票價規則，以該再次購買的機票完成旅行。
- (F) 拒絕退款的權利
- (1) 如在機票有效期屆滿日起 30 日後提出退款要求，日本航空將拒絕票價退款。
 - (2) 乘客將機票出示給日本航空或某國政府官員作為證明其有意離開該國之證據，日本航空可以拒絕退款，除非該乘客提供日本航空滿意的證據，證明其已獲得在該國停留的許可或將通過其他運送人或運輸方式離開該國。
 - (3) 在根據第 10 條(A)款(6)至(8)項拒絕運輸乘客或令乘客離開飛機的情況下，日本航空將不對該乘客的機票作出退款。
- (G) 貨幣
- 任何退款將根據機票原付款地和退款地國家的適用的法律作出。一般以支付該機票時所使用的貨幣作出退款，但也可以根據日本航空規則以其它貨幣作出退款。
- (H) 由日本航空退款
-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日本航空僅對由日本航空或其授權代理人原簽發的機票作出自願退款。

14. 地面運輸服務

除非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日本航空將不安排、運作或提供機場區域內、機場與機場之間以及機場與市區之間的地面運輸服務。除日本航空直接運作的地面運輸服務外，任何此類服務將由不是也不應被視為日本航空的代理人或僱員的獨立運營者提供。即使日本航空的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協助乘客安排此類地面運輸服務，日本航空對該獨立運營者的行為或失職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日本航空為乘客運作該地面運輸服務，日本航空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其中指出和提及有關機票、行李票、行李價值或其它事項的規則)將被視為適用於該地面運輸服務。即使乘客沒有使用該地面運輸服務，票價的任何部分均不退還。

15. 由日本航空提供的旅館住宿、安排與機內餐膳

- (A) 旅館住宿
- (1) 旅館費用不包含在航空票價之中。
 - (2) 在聯運服務中如有預定的夜間聯運，日本航空可酌情決定承擔旅館費用。
 - (3) 應乘客的要求，日本航空可為該乘客預訂旅館，但不確保該預訂。日本航空或其代理人因安排或試圖安排該預訂所產生的任何費用須由乘客承擔。
- (B) 由日本航空作出的安排
- 在安排旅館或乘客運輸附帶的其它服務時，無論是否由日本航空承擔該旅館或其它服務及/或為此安排的費用，對乘客因該旅館或其它服務及/或為此安排所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

費用或開支，日本航空概不負責。

(C) 機內餐膳

除日本航空規則另有規定外，機內餐飲(如有提供)將是免費提供的。

16. 行政手續

(A) 遵守適用的法律

乘客應遵守及遵從有關國家(例如出境、入境或過境的國家)所有適用的法律、日本航空規則以及日本航空作出的指示。對於日本航空的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以口頭、書面或其它形式向任何乘客提供有關獲得出境、入境以及其它必需文件、或遵循適用法律的任何幫助、協助、指導或其它事項，或者對於乘客因此種幫助、協助、指導或其它事項而未能得到上述文件或遵守或遵從這些適用的法律的情形，日本航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B) 護照與簽證

(1)

(a) 乘客應向日本航空出示有關國家(例如出境、入境或過境的國家)適用的法律所要求的所有出境、入境以及其它必要的文件；如果日本航空基於其合理的酌情權需要複印並保存其複印件，乘客須同意日本航空的要求。但是，即使乘客向日本航空出示出境、入境或其它必要的文件，並且日本航空已運輸該乘客，並不表示日本航空保證上述文件符合適用的法律。

(b) 日本航空保留權利拒絕運輸任何未能在任何方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者其出境、入境或其它必要的文件在任何方面不完備的乘客。

(2) 對於乘客因未能遵守本條規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日本航空概不負責；乘客須保證賠償日本航空因乘客未能遵守本條規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3) 無論何時因乘客不被允許進入中轉地或目的地國家，而被任何適用的法律要求日本航空將其送回出發地或其它地點，所適用的票價、費用及開支應由該乘客支付。日本航空可以將乘客就機票未使用部分向日本航空支付的任何票價和/或費用或日本航空持有的該乘客的任何款項適用於上述票價、費用及開支。日本航空將不退還已收取運輸至被拒絕進入或驅逐出境地點的票價。

(C) 海關檢查

必要時，乘客的行李(無論是託運行李或手提行李)須接受海關或其他政府官員進行的任何檢查。對乘客未能遵守本款規定的行為，日本航空不承擔任何方面的責任。乘客須保證賠償日本航空因該乘客未能遵守本款規定而使日本航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D) 政府規定

如果日本航空根據其合理酌情權決定、或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要求下，拒絕運輸乘客，日本航空則在任何方面均不對該乘客承擔任何責任。

17. 相繼運送人

(1) 根據一張機票或者一張機票及任何聯票,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相繼運送人履行的運輸,應被視為單一的運作。

- (2) 即使日本航空是簽發機票的運送人或在機票第一航段或涉及相繼運送人運輸的任何聯票中被指定為運送人，除非本運送條款另有規定，日本航空不對由其他運送人運作的航段承擔責任
- (3) 就乘客於旅程中遭受的任何損害，各運送人應按其各自的運輸條款承擔賠償責任。

18. 運送人的責任

(A) 適用的法律

- (1) 除非是公約不適用的國際運輸，日本航空進行的運輸須受適用於該運輸的公約所規定的有關責任的規則與限制的管轄。
- (2) 在與前述(1)項的規定不相衝突的範圍內，日本航空進行或提供的任何運輸或其它服務應符合：
 - (a) 適用的法律；以及
 - (b) 本運送條款與日本航空規則，可在日本航空的任何營業辦事處以及在機場從事常規業務的日本航空任何辦事處查閱這些條件和規則。
- (3) 運送人的全名及其縮寫須與該運送人的規則中所作的表述一致，且該名稱可以在機票中以縮寫的形式表示。就為適用公約而言，運送人的地址應是第一次出現運送人名稱縮寫的機票中指定的出發地機場，約定的中途停留地點(在必要情況下，運送人可以改變該地點)應是第 1 條所指定的地點。

(B) 責任限制

除公約與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外，日本航空對其進行或提供的運輸或其它附帶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人身傷害、乘客和/或其行李的延遲到達、或乘客任何行李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以下統稱為“損害”)的責任如下文所述。如果有乘客一方的分擔過失，則日本航空的責任受與分擔過失有關的適用的法律所管轄。

- (1) 日本航空不對非日本航空疏忽所致手提行李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日本航空的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向乘客提供的裝載、卸載或轉運手提行李的協助應被認為是向該乘客提供的無償服務。
- (2) 對因日本航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乘客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超出日本航空控制的原因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害，日本航空概不負責。
- (3) 當蒙特婁公約以外的公約適用時，
 - (a) 日本航空同意，根據公約第 22 條(1)款規定，對於日本航空提供的所有國際運輸，遵守公約的下列規定：
 - (i) 對於公約第 17 條定義內的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人身傷害所引起的任何索賠，日本航空在進行抗辯時不使用基於公約第 22 條(1)款可適用的責任限制。除下述(ii) 的規定外，日本航空將不放棄根據公約第 20 條(1)款或任何其它適用的法律可使用的對此種索賠進行的任何抗辯權。
 - (ii) 對於公約第 17 條定義內的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人身傷害所引起的任何索賠，除非該索賠數額達到 113,100 特別提款權(不包括法院認為合理的律師費在內的訴訟費用)，日本航空將不使用根據公約第 20 條(1)款的任何抗辯權。
 - (b) 對於故意造成損害，並導致乘客死亡、受傷或其他人身傷害的人提出或代表其提出的任何索賠，本運送條款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日本航空對此類索賠享有的權利。

(4)

- (a) 如運輸受蒙特利爾公約的規限，日本航空對每位乘客的行李責任限額為 1,131 特別提款權。
 - (b) 除前述(a)的規定以外，日本航空對託運行李的責任限額為每公斤 17 特別提款權(250 法國金法郎)，對手提行李的責任限額為每位乘客 332 特別提款權 5,000 法國金法郎(c)如果乘客根據第 10 條(H)款事先申報了較高的價值並已支付附加費，則前述(a)和(b)提及的限額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日本航空的責任限額為該申報的較高價值。在任何情況下，日本航空的責任均不超過乘客實際遭受的損害金額。全部索賠應根據乘客提供的損害金額證據決定。
- (5) 如託運行李運輸是來自或運往美國、加拿大或日本航空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其它國家的一個或數個地點，日本航空的責任限額也適用前述第(4)項的規定。就此種運輸而言，每件託運行李的重量應被視為不超過 32 公斤(70 磅)，如果適用第(4)項(b)，日本航空的責任相應地以 544 特別提款權(8,000 法國金法郎)為限，除非日本航空根據第 11 條(C)款(6)項的規定就每件重量超過 32 公斤(70 磅)的物品事先達成協議而接受該託運行李的運輸。
 - (6) 如適用第(4)項(b)，如果交付給乘客的僅是部分而非全部託運行李或者損害的僅是該行李的部分而非全部，日本航空對未交付部分的行李或損害部分的行李之責任應根據該行李的重量按比例減少，而與該行李任何部分的價值或其內容物無關
 - (7) 由乘客行李的內容物導致的該行李之任何損害，日本航空概不負責。其財物損害了其他乘客的行李或日本航空的財產之乘客，須賠日本航空因此遭受的全部損失及費用。
 - (8) 無論日本航空是否知情，對於乘客託運行李中的物品的損害，且該損害由物品的內在缺陷、質量或瑕疵所導致，日本航空概不負責。
 - (9) 日本航空可以拒絕接受任何不符合本運送條款中行李定義的物品；但如果此類物品被交付給日本航空並被日本航空所接受，該物品應適用本運送條款中關於行李估價與責任限制的規定，並應按照日本航空已公佈的價格與費用計費。
 - (10) 日本航空僅以其他運送人的代理人身份，對由任何其他運送人進行的運輸簽發機票或接受託運行李。日本航空對其從事的運輸航段之外發生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日本航空對其從事的運輸航段之外發生的託運行李的任何損害也不承擔責任，除非在日本航空是相關運輸契約規定的第一或最後運送人的情況下，公約授權乘客就此種損害向日本航空索賠。
 - (11) 日本航空在任何情況下對由符合本運送條款及日本航空規則的運輸引起的任何相應的或特殊的損害或者懲罰性的損害均不承擔責任，無論日本航空是否知道此種損害可能發生。
 - (12) 除非本運送條款另有規定，日本航空保留公約賦予的任何及所有抗辯權。同時，日本航空保留就其所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損害賠償金，向造成損害的第三人，代位索賠的權利。
 - (13) 本運送條款和日本航空規則有關排除或限制日本航空的責任的任何規定，還適用於日本航空履行其各自職責的任何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以及其航空器供日本航空使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以及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該個人或實體的任何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日本航空或其履行其各自職責的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應支付的累計損害賠償金額不應超過日本航空在本運送條款下的責任限制金額。

19.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

(A) 損害賠償請求期限

如果行李發生損害，有權提取行李的人必須在發現損害後立即向日本航空辦事處投訴，並且在不遲於收到行李之日後 7 日內投訴；倘若發生延誤或遺失，必須在行李被交付(在延誤的情況下)或應當已被交付(在遺失的情況下)給收件人處置之日起 21 日內投訴，否則不可就損害要求賠償。任何投訴必須在前述期間內以書面形式發出。如果運輸不是公約定義之“國際運輸”，未能提出上述投訴通知並不妨礙損害賠償請求者提起訴訟，但該損害賠償請求者須證明：

- (1) 合理情況下，損害賠償請求人不可能提供上述申訴通知；
- (2) 因日本航空方面的欺詐，致使損害賠償請求人無法提供上述申訴通知；或者
- (3) 日本航空已經知悉該乘客行李的損害。

(B)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若損害賠償請求人自抵達目的地之日起，或飛機本應抵達之日、或運輸停止之日起兩年內，未能提起訴訟，則針對日本航空的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將失效。

20. 法律之競合

機票上或本運送條款及日本航空規則中之任何規定，即使因違反適用法律，致失其效力，但該規定於不抵觸適用法律之範圍依然為有效，任何規定的失效不影響任何其他規定的有效性。

21. 修改及權利之拋棄

日本航空的任何代表、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權變更、修改或拋棄運輸契約或本運送條款或日本航空規則中的任何權利。